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委托出席 1 人（监事魏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主持。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决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 2011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共同对

外投资、受托管理、办理结算业务及环保业务招投标等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4、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资产交割工作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方案进行，募集资金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6、公司报告期内在非公开发行工作所涉及的收购资产后续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